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3 時 5 分)

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主席（吳議員益政）：

法規委員會分組審查應注意事項：因應內政部地方主管機關透明化要求，委員會分組審查錄影資料將上網公開，請各位議員及官員於會議中注意以下事項，第一、依內政部規定，委員會會議全程錄影後將上網公告。第二、會議內容將全部譯成書面紀錄並上網公告，議員及官員發言請依序並使用麥克風。第三、會議中手機請調靜音或震動，請至會議室外接電話，並注意音量，以上謝謝。

我們今天會議審查第一個，市政府提案跟黃文益議員的提案，與警察局的併案審查。第二個案是消防局和林于凱議員所提的，消防局的接續審查，再來是廣告看板，因為財政局長有事晚一點到，所以黃文益議員的提案放在最後面審。首先先請警察局說明提案的修正案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第 10 條，請先說明。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主席，各位議員大家好，我想這次我們警察局提出福利互助自治條例第 10 條和第 13 條，我們這個是從 100 年開始，我們這個基金有 3,117 萬，經過每年的支出，我們每年組織編了 600 元的補助，及當事人出 1 元，經過這 9 年來的執行，我們從 107 年、108 年來看，每年都差了 400 萬左右的錢，到現在看起來入不敷出。所以今年市政府經過檢討，市長和議員的提案，希望從 600 元變成 800 元，這一塊市政府預算已經編進去，即便是 600 元變 800 元，每年也是增加了 237 萬，還有不夠的錢，所以我們衡量了，我們看到執行的情形，申請數大概 6% 是死亡補助每人 10 萬元，所佔的比例最大，所以我們經過統計分析，站在永續經營的角度，所以我們建議從 10 萬降到 5 萬，這樣一增一減，大概未來每年 800 萬的互助金提出來之後，就可以持續進行，以上。

主席（吳議員益政）：

黃文益議員提另外一個第 10 條的草案，請說明一下。

黃議員文益：

謝謝主席、謝謝局長，今天我提這個案子，跟市府的提案其實有一部分是雷同的，我要說明一下這個前因後果，上個會期我們在法規委員會審查到這個草案的修正條文的一些名稱變更的時候，我發現這個福利互助金不夠，然後可能會提案每個義勇人員要從原本的一年 1 元，變成要自付 200 元來補這個差價，所以我在上個會期的 7 月份我就提一個建議案，我認為這些義勇消防人員，不僅是義警、義消、義交、義刑、志工、民防等等的這些人員，他們是屬於無給職的，就是他們在閒暇之餘是義務來幫我們政府做這些協助的工作，所以在無給職的部分，如果政府可以有一個高度、氣度，好好的照顧這群義勇兄弟，我認為在號召他們進來這個團隊，幫助政府做更多的事情，會發揮更大的效率。所以我在上個會期就提這個建議案，希望每人每年政府的 600 元補助，可以比其他五都還要更先進，就是提高到 800 元，這 200 元由政府用公務預算來補齊，不要讓這些義勇兄弟在平時已經沒有任何的薪水給付之下，他們還要來負擔這個部分。上次前局長也解釋說，未來這筆基金會如何的開源節流，也會考量用所謂的保險的部分，就是投保，把這個不足的部分補進來，所以我認為如果明年度的預算今年已經編列了，把這 600 元變 800 元的差價 200 元用公務預算補齊，如果再加上一些操作，譬如保險的操作，在死亡給付的部分，我認為市府在這個時間點把 10 萬變成 5 萬，我覺得是萬萬不可行。

第一個，當我們要去照顧這些義勇兄弟的時候，其實在沒有任何薪水的補助底下，這個福利互助金是給他們最基本的保障，10 萬元對於一個重大傷亡之後給予 10 萬，我覺得是最基本的一個尊嚴、一個心意，如果藉由這次機會，一邊幫他補了 200 元、一邊要把 10 萬變成 5 萬，我覺得這樣對這些義勇兄弟的貢獻及奉獻度會打折扣，所以我在這裡就要跟各位同仁建議，其實 600 元變 800 元，這個是已經編入預算，而且我覺得這個對整個義勇兄弟來講，是非常大的士氣鼓舞，也可以讓更多的人覺得高雄市政府非常照

願這些無給職的義勇兄弟。但是在死亡，大家都不想面臨這個問題，沒有人會惡意為了這筆 10 萬元的補助去走上這條路，所以在這些義勇兄弟的福利補助上，我認為應該維持原本的 10 萬元，而不要在這次討論，就是說變成 5 萬我覺得是不可行的，以上我的提案和市府的提案有相同處和不同處做說明，請各位議員同事批評指教，謝謝。

林議員智鴻：

謝謝主席，我跟文益議員的想法差不多，我覺得有一個重要的觀念，就是我們不要跟死人計較，就是說這些義勇兄弟他們都是無給職，他們犧牲自己的時間，甚至有時候拿自己的金錢出來奉獻，來為社會付出，如果是在死亡的這個部分是很不幸的事情，還要計較這種錢的話，其實在人性的道理上說不過去，這是一個道理。另外一個，我會比較想要精準去算從 600 元增加到 800 元，增加 200 元的情況之下，一年應該是增加 200 多萬嗎？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236 萬多。

林議員智鴻：

好，237 萬，目前好像短差 400 萬是怎麼算出來的？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每年。

林議員智鴻：

每年差 400 萬。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對。

林議員智鴻：

我看這個說明上面是從 101 年那時候 3,117 萬，到現在剩下 804 萬，總共是減少了 2,313 萬，平均起來一年是減少 257 萬，如果說 600 元增加到 800 元，一年可以增加 237 萬的話，基本上每一年的短少就是 10 幾萬到 20 萬左右。假設我們以 800 萬作為基底，我們沒有想說這筆錢要漲回到 3,000 萬這件事情的話，至少目前不要再往下走的話，目前這樣 200 元加上去，應該是說打平的情

況，不會再少了，但是如果都沒有加這 200 元上去到 800 元，一定是每年再少 400 萬下去，再兩年就沒有錢。如果我們換一個思考，我們不要把 3,000 萬這個水準當作是目標，以 800 萬的水準當作目標，在目標不動的情況之下，目前這樣看起來好像還可以損益平衡，基本上是打平的狀況，如果是這樣思考，說不定就不用砍這筆錢了，一年從 10 萬砍到 5 萬，對公部門來說，當然盡量以財務管理來看，可是從人性角度來看，應該是不太適合，以上謝謝。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我再補充一下，剛剛議員有提到保險的部分，我們從去年有編入今年預算，今年弄了六、七次才標出去，現在在民防人員團體保險的部分，在 10 月的時候已經標出去，疾病可以發 4 萬元、意外死亡是 26 萬、因公死亡是 100 萬，這是多的，不在這個案子裡面。這個案子裡面我們原來算的是每年平均 38 個人過世，也就是平均 38 個人申請過世每人 10 萬元，所以就是 380 萬，經過統計今年到 10 月份來看，是減少 276 萬，我們以往是減少 400 萬，現在是減少 276 萬，也就是說多了 130 萬的空間，就是剛剛議員所提到的成本來講，因為我們原來算，假如今年跟去年一樣是 38 個人的話，那很可能就是要到 400 萬，但今年只有 32 個人死亡，所以用成本算就是這樣。我們原來算也沒有想要回到 3,000 萬，我們只是想說原來在前年 108 年算的時候，就剩下二年 800 萬，按照這樣子的話就沒有了，400 萬、400 萬，再加上我們政府的補助就沒有了，但是明年開始會增加 200 元，就是多了 236 萬，等於 400 萬的洞會減少 236 萬，以上我把這個數據提出來給各位，做一個報告。

林議員智鴻：

這可能要精算一下，總共人數是多少？

警察局防制科翁科長榮華：

大概 1 萬 1,000 人。

林議員智鴻：

200 元乘以 1 萬 1,000 人是多少？

警察局防制科翁科長榮華：

大概 236 萬。

林議員智鴻：

236 萬嘛！

警察局防制科翁科長榮華：

對。

林議員智鴻：

原本是每一年短差 400 萬，所以這樣算起來有問題，我問你，從 101 年 3,100 多萬到今年是 807 萬，扣起來平均每年減少 257 萬，不會是 400 萬。

警察局防制科翁科長榮華：

目前到現在只剩下 500 萬左右。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我跟議員報告一下，107 年支出是 1,078 萬、108 年是 1,080 萬，扣掉我們原來補助是 670 萬，所以就是負 407 萬和 410 萬，吃老本 400 萬，所以這一次增加了之後，每年會增加 237 萬，假如以去年 108 年執行，加 237 萬的話就不會減少，就是 410 萬減 200 萬，減少 180 萬，我們現在增加 200 萬，就是多了 236 萬，就差累過去。

林議員智鴻：

現在如果加 200 上去，如果不減少其他的錢，就是短差剩下 100 多萬。

警察局防制科翁科長榮華：

剩下差不多 200 萬。

林議員智鴻：

200 萬嘛！那意思是說，假設 10 萬不要減到 5 萬，減到 9 萬或是 8 萬、7 萬，就是短差 2 萬。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減的意思就像剛剛議員講的，減了，他的感覺不好，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以各市來看，現在最高我們是 10 萬元第一名以外，

台南市是 6 萬元，剩下二個局是 5 萬元、4 萬元，台北市是 2 萬 5,000 元。

黃議員文益：

我的建議是這樣，他那個短差的洞，其實補 200 萬之後會縮小，沒有持續惡化，我覺得這個案子，因為我個人認為不宜在這個會期併案去處理，這個會讓義勇兄弟感覺心情很差，好像你一邊照顧我們、一邊又往這邊打下來。我建議，這幾年其實不會馬上破產，因為洞縮小了，這是浮動的，譬如福利互助金是他受傷、生病、重大傷亡、死亡，從這邊撥錢去照顧這些兄弟，所以有可能只要把團體顧好，洞就不會那麼大，縱使要去砍，不管是砍 1 萬也好、砍 2 萬也好、或是砍 5 萬，假設砍下去，對大家來講都很傷感情，會說這個政府怎麼這麼不近人情，不想照顧我們。當然我們不是不照顧他，所以我具體建議這個案子，警察局提的現行條文第 13 條，第 10 條我跟警察局都是一樣的態度，就是應該要照顧，而且預算也給了，但是 13 條這一條是不是就先把它刪掉，明年真的不行了，已經到了迫在眉睫了，這樣子補救之後還是不行，那你來跟這些兄弟講，我覺得這樣子大家就聽得下去，因為錢剛補進來之後，馬上又把它砍掉，我覺得很多人會聽不下去，所以是不是補了之後，短期先不要砍，真的一、二年內這個洞真的很大，不得不砍，我覺得這個社會可以接受，大家也可以接受。所以我們今天就讓第 10 條在大家沒有意見的情況下就讓它過，第 13 條大家的意見非常分歧，是不是就暫時不要討論這個議題，就先把它刪掉，你們覺得呢？

王議員耀裕：

當然在義勇人員的福利互助條例，每個議員的看法都一樣，你要讓我們的義勇人員多一些保障、多一些該給他的，可是有一點就是剛剛局長所說的，也要考慮到自己本身的財源，這個也是一個因素，所以剛剛我聽到，其實這筆錢以前是在高雄縣時代剩餘下來的，因為以前的高雄市沒有繳，那時候我們高雄縣每個人都要提撥、要繳，所以這 3,000 多萬是高雄縣時代留下來的，如果要這樣比較的話，以前高雄縣留下來的是全部 38 個行政區在共用，

所以我認為我們要永續經營，這個是最重要、最體面的，不然如果把這條錢都花光了，這樣對我們高雄縣來說，我們以前節衣縮食把錢留下來的，最後也沒了。可是我們就是要照顧到這些義勇人員，所以剛剛局長所說的，保險以前沒有、今年才有，今年也有醫療、也有住院、也有喪葬，都有嘛！我剛剛聽到喪葬 100 萬是因公殉職，如果意外是 26 萬，所謂意外等於是一般事故，不是在協勤當中，一般在家裡或在外面搭乘交通工具，是不是這樣嗎？所以沒有說他要來分局協勤或是怎麼樣，不是因公途中嘛！

警察局防制科翁科長榮華：

一併就算意外。

王議員耀裕：

對嘛！就算意外了，對不對？

警察局防制科翁科長榮華：

對。

王議員耀裕：

好，所以如果這樣的話，我們局長這邊也要說清楚，有關於義勇人員要讓他們知道多了保險，這是以前沒有的，現在有了，所以如果這樣比較起來，當然是比以前的照顧更落實。

警察局防制科翁科長榮華：

疾病死亡也有 4 萬。

王議員耀裕：

對，所以要把這一些保險，對我們義勇人員的保障這些要把它明列出來，然後至於第 13 條你們是把 10 萬降為 5 萬，我們如果不降為 5 萬，看是要降到多少，你說台南市是 6 萬、台北、新北、桃園、台中是多少？

警察局防制科翁科長榮華：

台北是 2 萬 5,000 元、其他都是 4 萬。

王議員耀裕：

台北是 2 萬 5,000 元，那桃園呢？

警察局防制科翁科長榮華：

桃園、新北、台中都是 4 萬。

王議員耀裕：

所以第 10 條剛剛幾位議員都支持，第 13 條我們是不是考慮 10 萬降到跟台南一樣 6 萬，或者還是多一點，用這個目標我們來討論，也不要等到已經快撐不下去了再來修案，再來提這個法規的修法，我覺得有時候也不行啦！我們就是把這些預見得到的看要怎麼做，可是對我們義勇人員的保障、照顧，我們就是非常的重視這一點，所以一定要把這一些相關的保險條文也要給各分局、各派出所，讓所有義勇人員都知道，我覺得這樣是創造了他們多一個保障，是不是請局長針對本席所說的內容來回復一下。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當然我們提案的時候，還沒有那麼精算的數字出來，剛剛我也特別提到，到今年 10 月，我們月底就要審了，審完今年就沒有了，今年看起來是負 276 萬，跟前兩年負 400 萬是有減少接近 130 萬，所以假如明年增加 237 萬以後，剛才議員有提到，假如今年 13 條不動的話，或者看明年、後年的執行成效再來看也是可以，因為今年的差額是下降。我們本來剩 800 萬，減 276 萬就剩下 537 萬，就是基金剩 537 萬，明年補 237 萬進來以後，400 萬的差距就減小了，537 萬還可以再撐兩年多，還可以等到明年、後年再來修正。

王議員耀裕：

所以剛剛局長的答復就是說，剩下的這筆錢，如果按照目前所申請的比例，還可以再支撐大概兩年，這樣也可以啊！因為今年我們已經把 600 元提高為 800 元，就有增加一個金額進來，等到明年再來看，如果說真的這筆錢已經支撐不下去了，那當然再來改，等明年下個會期再來討論，這樣也可以啊！這樣大家也可以接受，是不是這樣呢？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因為去年 108 年就剩下 800 萬，今年少 400 萬、明年少 400 萬就沒有了，所以今年再來討論，今年討論這個，市政府和議員的支持讓我們明年已經決定要加 200 元了，剛好今年的透支又少，

原來預估是 400 萬，但是算到現在只有 237 萬，又少了 160 萬，這樣加起來還有 530 萬，還可以再撐一下。

王議員耀裕：

另外，局長，那筆保險費是在這 800 元裡面嗎？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另外編預算，去年大會支持之後，今年開了 6 次標，從 12 月 1 日開始。

王議員耀裕：

所以平均一個人是多少錢的保險？

警察局防制科翁科長榮華：

平均一個人 400 元、義交是 700 元。

王議員耀裕：

平均一個人 400 元，所以這個也是額外增加出來，本席剛剛講，我們警察局也要把這個做一個列入，然後把明細給各個派出所，讓義勇人員或其他消防那邊知道我們今年有多這一筆保險，以前沒有、現在有，這樣讓他們來協勤的比較心安，好不好？

警察局防制科翁科長榮華：

好。

主席（吳議員益政）：

再多 200 元到 800 元，會產生什麼效果？多了 200 萬。

黃議員柏霖：

撥入基金啦！

主席（吳議員益政）：

撥入基金喔！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每年多了 237 萬。

主席（吳議員益政）：

從這裡著手，如果你下次要調的話，調 100 或 200 會有什麼益處，這是不是互動、連動的。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假如大家一致認為不要砍的話，如果明年不夠，我們再加碼變

成 900 元，600 變 800、800 變 900。

主席（吳議員益政）：

變成這邊沒有砍，又增加了，第一個，今天的第 10 條按照原來的修正，然後第 13 條先不予通過，各個義勇人員和各單位討論，要把事實攤出來討論，如果大家認為這個案子經過一年之後，也不用砍那麼多，5 萬或 10 萬，就增加這個部分 800 元變成 900 元，這不是我說的喔！

林議員智鴻：

逐年增加撥補經費。

主席（吳議員益政）：

你看 1 萬 1,000 人，假設算工時，不算退休金，這些錢我很怕變成像三民區科工館聚餐 70 桌，有 700 多個人，他們每年都要拿很多錢出來。我們現在總共有 1,000 多人，如果這 1,000 人每年要增加 100 個用人，要增加 100 個人事費用，所以我們對志工也好、義勇人員也好，我覺得這個部分也不是都沒有精算，隨便花錢，把財務計算清楚，給他們一個基本的對待，我覺得這樣的事情，社會大家都會支持。

本會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市政府提案第 10 條，福利互助經費由互助人每人每年負擔新臺幣 1 元；其餘由本府補助，最高每人每年以新臺幣 800 元為限。前項福利互助經費由互助會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保管，並得提存定期存款，其本金及孳息悉數充做福利互助之用。福利互助經費年度結算不足福利互助支出時，由本府籌措財源支應。

議員版本第 10 條，福利互助經費由互助人每人每年負擔新臺幣 1 元；其餘由本府補助，最高每人每年以新臺幣 800 元為限。前項福利互助經費由互助會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保管，並得提存定期存款，其本金及孳息悉數充做福利互助之用。福利互助經費年度結算不足福利互助支出時，由本府籌措財源支應。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這個內容都一樣，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第 13 條就照現行條文通過，修正條文退回，第 13 條就照現行條文通過。（敲槌）

主席（吳議員益政）：

下一個案我們先審林于凱撤銷案，第4案，有關高雄市廣告管理自治條例。

接著審查消防局的，第一個先請消防局報告山域事故救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先請局長說明修法的原因。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消防局山域事故救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的這一條，我向議員報告一下，我們原來的山域事故救援的自治條例，是針對未經許可進入山域來從事山域活動發生事故，由我們主管機關來進行救援的部分，要支付救援的費用，但是因為實務上面有發生過經過許可，但是有一些登山者有緊急救護的需求，然後要求我們去進行救援，其實這個情況等於是濫用資源的情況，所以基於我們要遏止登山者濫用資源的情況，所以我們今天就提出有關的修正草案。修正的重點就是針對第一條及第六條，第一條修正的部分就是再加上使違規者及濫用救援資源者要自付救援的費用，這是第一條修正的部分。第六條修正的部分就是登山者有違反我們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這二條規定的情況，而且有事實足認有濫用救援資源，或危及救援人員安全之行為，這兩項我們就把它修正增加在第六條裡面，以上做一個說明。另外第六條的最後，就是針對我們主管機關，按照登山者的情節，我們可以去審議他的實際情況，舊式有關於救援費用這個部分或是怎麼去計算，我們主管機關裡面會成立一個審核小組，然後去做一個討論，就他的實際情況去做討論，所以就是這兩條第一條和第六條做部分的修正，以上報告。

林議員智鴻：

我想請教，就是怎麼去定義濫用救援資源者，當然假設是颱風來襲的時候，有公告盡量不要上山，他已經違規了，就是這樣定義，但是我們要怎麼去定義濫用救援資源？在一般天氣好的情況之下，很多登山者他們去爬山或者去海邊遊憩，都是在合法、合情、合理的條件之下，那這樣應該不是濫用，既然如果天氣不好，有做公告盡量不要去，他還是屬於違規，有很明確的違規和沒有

違規的狀況，怎麼去定義中間的濫用這件事情，這是一個很大的哉問，要怎麼去審議，請局長說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濫用的部分就是剛剛議員有提到的，如果有經過公告不得進入的話，這種當然就是非法的，但是有一種情況他是經過合法申請許可，我就簡單舉個例子，譬如他登山登到一半，他自己可能很累了，或是不想或是怎麼樣，結果他還是會打電話要求我們去救援，結果救援下來以後，發現他的身體沒有什麼狀況，甚至他也不去就醫，這種為了審慎起見，所以我剛才在最後有報告到，就是第六條的後面，請我們主管機關成立一個審議小組，就他整個救援過程和實際情況去做一個判斷，也不是我們有這種情況就馬上要去做裁罰，會經過一個小組去充分的討論認定。

林議員智鴻：

所以意思就是說，只要未來登山也好、海邊遊憩也好，他爬山爬到累了，他叫擔架幫忙救他下來。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這個我們還是會去做。

林議員智鴻：

但是就是要有一個條例去審議他的行為，需不需要另外付費。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對，因為他報案的時候我們沒有看到他本人，我們的確不知道。

林議員智鴻：

救人優先，所以會先把人救下來。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對，一定會先救。

林議員智鴻：

如果他不付錢呢？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不付錢我們就可以強制執行。

黃議員文益：

局長，你可不可以跟我們解釋或者說明一下，以你們的經驗或者是紀錄，每年大概有幾起是你們認為他濫用所謂的救援資源，然後這個認定的實際案例，譬如你剛剛所講的爬累了以外，哪些你們認定他是屬於濫用資源的部分。因為我覺得你們還是要有一些表列，未來在執行上才不會有太多的模糊空間，就是所謂的濫用救援資源看起來是一個滿大框架的說詞，但是我想了解，第一個，請你告訴我們這幾年來到底每年有幾件被認定是濫用資源，他濫用的模式是哪幾種型態，未來除了爬累了以外，還有什麼型態會用到所謂的修正條文，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一下。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好，謝謝議員，其實針對這種情況，因為我們以前還沒有修訂這個自治條例，所以針對他們有濫用資源這個部分，我們當然以前沒有去做過這種審查，在實務上面我們的人員去救援的時候才發現。我現在舉例，我們有個例子就是在 107 年的時候，曾經有一個女孩子他攀爬到谷關的七雄唐麻丹山，她的理由就是他打電話說她肚子痛，譬如說她的身體狀況出了問題，她沒辦法下來，所以就請求我們救援，結果我們去救到他她的時候，其實她下山之後不去就醫，這些就會有非常非常明顯的事實可以去看得到。甚至有時候登山的時候，他說腳破皮了沒辦法走，都有很多理由，實際上我們救到人的時候，我們發現他那些理由跟事實是不相符合，所以就是有發現到這些情況，所以我們才會覺得浪費這麼多的救援資源、公家資源，所以我們才覺得有必要對有這種情節的部分要去跟他做一個裁罰，但是為了審慎起見，我們會組成一個小組去審查，就是這個情況。

黃議員文益：

所以原則上就是說，他報案的時候發生的症狀，跟我們去找到他的時候的事實不符，就會進入到這個部分。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對。

黃議員文益：

第二個就是他下山之後不願意就醫，自己好了，像這種的情形，

但會不會有一些症狀是高山症，下山之後就好了，但他在現場確實是需要救援，有沒有這種案例。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這種案例我們是沒有，不過就是說因為當事人可以找的理由非常多，所以假設我們要去做表列，恐怕事實上會有困難，因為理由都是他自己想的，他講他的身體不舒服，我們沒有辦法去猜測，只是我們就事實去做一個判斷。像前兩天媒體也有報導，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國人現在都瘋登山，所以空勤總隊在今年整個的救援量增加了一倍以上，以我們高雄市來講，我們今年山域搜救的案件，去年有 13 件，今年 1 到 10 月等同去年全年的 13 件，當然量是沒有明顯的增加，不過我們是因為有發現到事實有這些情況，所以才會有這種想法。

鄭議員安秣：

我想請教局長，如果登山客一開始認為他的身體狀況是 OK 的，可是他真的爬到半山腰，才發現自己體力不行了，然後又像剛才我們議員說的，搞不好他會引發蜂窩性組織炎等等感染的疑慮，他覺得這種傷口他會擔心，如果沒有立即性的緊急處理，再拖下去等到下山之後再去治療他會擔心，所以他才會通報，這個部分你們要怎麼樣審慎界定這種狀況呢？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所以這種情況就是我們把他救下山之後，就會送醫。

鄭議員安秣：

這種情形很難說，有的他會覺得 OK 沒問題。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我們還是會送醫，當然醫師那邊的診斷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參考價值，我們還是會將他送醫院。

鄭議員安秣：

如果像剛才黃議員說的，他可能是爬到半途，本來狀況是 OK，但是爬到七、八成，才發現有高山症等等呼吸不過來的狀況，但是救援下山時，他的身心狀況又非常的好，這樣你們要怎麼樣來斷定，這就有一點兩難了。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當然他如果在登山途中有高山症出現，當然他會求救，這種情況我們去救援，當然這是沒問題的。

鄭議員安秣：

但是他下山之後，他覺得自己狀況 OK，他覺得不想浪費醫療資源，這樣就是你說的濫用資源的部分。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所以我們會根據事實去審定，也是要有醫師的診療部分，我們會是一個很重要的參考。

鄭議員安秣：

好，謝謝。

黃議員柏霖：

主席、局長，基本上我是支持這樣的修訂，因為每一個上山的人都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任，不能因為你爬山有什麼問題，就叫這些直升機飛來飛去，因為一架直升機需要花很多錢，而且這些資源應該用在最需要的用途，所以每一個人基本上應該為他的行為負責任。第二個，每一個爬高山的人，本身的體能好不好他自己要判斷，我如果不適合上去，像最近就創造了很多工作機會的協作，你自己如果不能走，你就請協作幫你背行李上山，你就變得很輕鬆，你的負擔就會小。所以其實這個主要是有一個嚇阻作用，讓那些心存僥倖的，心想反正山上去不行我就搭直升機下來，要讓他們知道救援是要付錢的，他就會自己打拼了，他就會自己判斷他適不適合上山，這樣也減少很多的資源浪費。基本上那個山不會跑、人會跑，所以你要覺得你自己可以才去，當然這個有一個好處，你把那個標準定好以後，每一個人就會自己去衡量，如果真的可以，當然要好好上去、好好下來，但是像你說的有高山症、有蜂窩組織炎，都有病了，萬不得已需要救援，我們就要去協助，這是必然的。但是有一個好處是，不能讓這些人認為我就是有保險、我就是有入山證，萬一我要是真的沒辦法下來就可以搭直升機，所以這些應該要把它釐清楚，我覺得最大的目的應該是這裡，所以我是支持這個修訂。

王議員耀裕：

謝謝。今天消防局所提出的這個自治條例的修正，我也覺得非常有必要，因為每年發生的救援資訊，我們都看到有一些明明已經氣候不佳，或者有一些已經都可以預告了，可是他們還堅持時間訂了，我就不能再延後、或者不能再改期，如果這樣的話，當然我們就不用浪費這些資源。可是生命重要，人還是要救下來，救下來之後該付的費用我們要去做一個追償，這樣才符合我們緊急救災、緊急救援的一個條件，以及要做到應該用的就要花費在應該用的地方。這裡有寫到修正重點的第二條，主管機關得設審核小組，所以這個就是重點，這個審核小組的成員，因為有些搞不好在山上的狀況及症狀，到了山下平地後症狀又不同了，所以這個審核小組要怎麼樣比較專業客觀，有一些登山者下來他一定會推託，或者講一些掩蓋事實，可是我們這個審核小組就是要做一個客觀或者明確的判斷，所以我們這個審核小組的成員也非常重要，如果這樣來把關的話，也不會造成我們資源的浪費，又可以讓登山者知道，真的萬一他已經發生身體不適的狀況，我們硬要收這筆費用會造成民怨，所以這個審核小組我倒是覺得非常重要，這一點可能要請消防局在審核小組方面加強，謝謝。

鄭議員安秣：

因為有的人會擔心他的體力狀況真的不行，又煩惱通知了你們又覺得他是濫用資源，然後他就硬撐，結果在半途下山之中就發生了不支倒地，這樣也是會造成生命危險，這是我們要考量的一點。因為我們台灣人都比較喜歡逞強，有時候如果他要花好幾百萬、好幾十萬，那他就硬撐著走，結果之後就走到倒下了，這也是要考量的點，再麻煩局長，謝謝。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其實我會告誡，誠如剛剛黃柏霖議員講的，其實我們修訂這個最主要是一種嚇阻作用，不然說真的，這個也沒有很多錢，最主要是一個嚇阻作用，讓一個登山者自己應該為自己的行為去負責，我想也有這個必要性。我們因為要審慎去評估，所以才會訂一個審核小組，這個審核小組成員的組成除了我們局裡面以外，我們

還有請當天參與搜救的人員，包括民間搜救團體裡面一些比較有經驗的或是專家共同去審查，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做得很謹慎，跟委員報告，謝謝。

主席（吳議員益政）：

第一個，有關我們一年平均花在這個救難上的，大概支出多少錢？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搜救的部分，如果是直升機來，因為是空勤總隊，所以這個部分我不知道他們實際的費用。

主席（吳議員益政）：

所以也不適用這個條例，我們這個條例適用直升機的部分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如果我們要去裁罰的時候，我們就會去評估這個部分，像之前第二部分這1萬多元，就是那個搜救費用請當事人負擔的，我們之前也曾經要求過，就是兩個案例，像今年的3月8日和4月5日各自有一次的案例，這個是未經許可入山的部分，我們去搜救完之後，有請他們要支付這個搜救費用，三月份那個是1萬9,476元，另外一個是1萬8,714元，大概都是一、二萬元。

主席（吳議員益政）：

誰還要發言，沒關係，繼續問完。同一個問題，不管是有許可或沒有許可，只要打電話叫救援就會滋生費用，這個有困難嗎？這個已經不是處罰的問題，既然你要使用，就要付錢，譬如我們的車子壞了，叫高速公路拖吊，我們就要支付6,000元，應該有一個行情，你自己會決定要修理或是叫拖吊，這個跟登山的概念有沒有什麼不一樣的邏輯，就像你說的1萬多元而已。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我們搜尋救援費用的標準，我們會去計算，直升機的部分我們沒有含在內，就是以我們本身的人力，包括類似我們……等等之類的費用。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是說只有搜救的費用，沒有什麼處罰的問題。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對、對。

主席（吳議員益政）：

你要叫救援大概需要付多少錢，就是這樣而已，沒什麼處罰問題。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對，這不是處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所以這樣有什麼嚇阻作用呢？因為本來叫救援就要付錢啊！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不過如果他是真正有救援的那個需求，他叫我們去搜救，那是不用費用。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因為國家是有救人民的義務，所以這跟一般使用者付費不一樣，就像一般使用者叫計程車當然就要付計程車費，但是現在這個部分是屬於救援，所以他們會去切一個界線，如果真的發生人民陷於急難的時候，國家應該要有憲法上的保護義務，因為國家是人民組成，不可能不去救這個人民啊！

主席（吳議員益政）：

當然要救啊！但是救完之後費用的問題。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對，現在就是一個界限，這個界限就是剛才所講的，如果這個部分不是他自己製造危難、或者不是他違法的，他在從事一般我們社會可以接受的一個行為的時候，他產生這樣的一個危難的時候，那國家去救是ok的。但是如果是他違法，或者像剛才所講的，他沒有評估好自己的一個狀態，他去製造了危難，那我們會覺得這個部分不應該是國家來支付，你自己要去扛這個責任，大概會有這樣子的一個區分。當然議員剛才那個概念也可以，這個部分看起來我們目前沒有這樣的，如果我們是去救援、救災這個部分

來講，應該都是國家支付。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跟你講，就像高爾夫球一樣要買保險，如果被球打到死了的話，這是保險費，意思就是從事這樣的運動是合法的。

黃議員柏霖：

登山也有保險。

主席（吳議員益政）：

保險是救援的、還是死亡的，這是二件事。

黃議員柏霖：

是個人的。

主席（吳議員益政）：

那是醫療，不是救援。

林議員于凱：

沒有救援保險，都是醫療保險。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同意啦！但是你一刀切，要切什麼？第二個是說，我們訂這個法的時候，你有沒有跟登山協會的利害關係人討論過，他們的意見是什麼？

消防局災害搶救科陳科長博仁：

向議員報告，這個我們都有找相關的登山團體做一個研議，對於我們的修法方式他們是沒有意見，我們有請他們來開會研議。

黃議員文益：

我想請教一下，就是說重複被救援 2 次，就是說一人只有一次機會，這樣就不會濫用資源，我的意思是說，從山上被救下來的這種案例到底是多還是少？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你是說同一個人嗎，應該是還沒遇到。

黃議員文益：

都是一次一個人，沒有專門叫人家去抬下來的。

何議員權峰：

你剛剛說的那個救援費用，今年有 2 次 1 萬多元的，他給付的不算直升機的費用，就是光搜救費，我覺得 1 萬多元也是不多啊！當然我支持你這樣修法的態度，有一些是故意的，這個當然可以跟他去收費，我覺得這樣的嚇阻效用不高。譬如他真的是惡意的，跟他收直升機的費用才會高啊！我覺得這樣嚇阻的效用會更高，如果你的出發點是為了要給他嚇阻的效用，這個部分有沒有辦法從法律的部分來做一點處理，不然說真的 1 萬多元，坦白講，保持更多人力，然後直升機的費用也不算，其實直升機的費用才是更高的，還要算油錢，有沒有可能真的要嚇阻，就是要達到真的讓他警惕嚇阻的效果。

消防局災害搶救科陳科長博仁：

向議員報告，其實在我們的搜尋費用裡面，是有包括直升機的費用，不過這個直升機的費用，因為是空勤總隊的經費，除非空勤總隊他願意來收取，如果他不來收取的話，我們是不會跟民眾收取，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部分是說，並不是每一次的搜救都會用到直升機，因為直升機會受到天氣的影響會不適合飛，或是我們的救援很迅速，很快就把人救下來，所以也不需要空勤總隊，所以每一次的費用是不同的。

林議員于凱：

我支持這個提案，因為現在政府在推開放山林，這個基本前提就是責任自負，我們並沒有要求每個登山者都要簽切結書，但是他們的行為必須要自己負責，剛才局長也講得很好，就是責任自負、不要濫用消防資源。我也想到另外一件事情，就是我們的救護車 119 大車隊，有時候你說山難沒有重複救援的，但是我們的 119 大車隊，常常被當作計程車小黃在用，這個其實也應該要讓使用者付費，當然這跟提案沒關係，但是我覺得應該要朝這個方向去設計，不然這些濫用醫療資源、濫用消防資源的，我們的基層人力就不是很夠了，還要花很多時間在送叫 119 大車隊的，長期來講也對同仁不好。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向議員報告一下，救護車的部分我們是有訂。

林議員于凱：

主要是你們訂了之後沒辦法執行。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每一年都有。

林議員于凱：

你們大概一年有收到錢的就是十幾件，一年使用消防車的大概是好幾千件。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因為救護車這個部分當然也是要根據醫生那邊的診斷，有四、五級時，我們才會去裁核。

林議員智鴻：

我想再確定一下，提這一條立法的出發點應該是要嚇阻，因為如果是要違規者或者濫用資源者，他要去負擔費用的話，其實就是像這條後面講的，主管機關用參與費這個部分，應該後面要以實際支付的費用來做計算。所以如果有違規的人，就要來負擔這個費用，如果這個立法的出發點是要嚇阻的話，我換一個角度思考，是不是另外增列一條，用裁罰的方式，有罰則，假設你有濫用就是要用罰則，這樣才可以達到嚇阻，而不是去收費的概念。就像剛剛權峰講的，對啊！才1萬多元，其實並沒有什麼嚇阻作用。真的要嚇阻就要裁罰，假設你有濫用的情況之下，一定要有審議小組，先訂定一條來做裁罰，看是一次罰五萬、六萬或幾萬，這樣反而是可以達到嚇阻作用，而且立法出來之後你可以對外宣傳，如果是濫用者，是裁罰多少錢先講好。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在第六條的第二項裡面，它說前項救援費用是指主管機關及參與救援相關機關協助搜救所衍生的各項費用，它本來就是可以像剛才講的直升機的救助，那個都可以算進來，不是不能算，所以這個部分如果真的要算進來，可能那個費用就非常高，他們有時候可能是沒有用到，或是他們自己沒有把它算進來，假如再把這個算進來，其實應該是很高。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要不我們就把直升機的部分加進去，這樣就可以嚇阻。

林議員智鴻：

如果按一般法律訂定的嚇阻，就是用裁罰的方式，其實如果用裁罰的方式就很明確直球對決，假設如果你有濫用就罰多少錢，因為罰錢說不定還比搜救費用還要多。

黃議員文益：

我的看法是這樣，如果嚇阻要用裁罰的，我是建議要有一些條件，也就是說他是慣犯，因為我很擔心有一些民眾如果真的要裁罰，他就不敢報案，他可能判斷錯誤，他認為他報案不止要繳錢、還要負擔罰款，到時候他對自己的身體太過勉強，他是怕被罰所以不敢報案，如果出事情是非常嚴重的。所以二位議員如果認為真的要裁罰，我建議是慣犯行為，也就是說他不止一次，因為一次如果判斷錯誤叫了救援，他自己就要出這個錢，但是如果他登山就要叫人家帶他下山，還要搭直升機，又不是出來玩的，第二次他又敢出來玩，這就有問題了。所以如果真的要嚇阻，要針對慣犯去做嚇阻，但是一般民眾，我會建議把這個條件放寬一點，讓他去負擔這個費用是合理的，因為我覺得有些人負擔可以，如果要用裁罰，我怕他會硬撐，撐到最後真的出事情了，來不及救援了，這樣就會有非常大的輿論壓力。所以我才要提醒一下，這個是一刀兩刃，要適度，不然這個壓力下去，我覺得誰都受不了，會說高雄市訂的自治條例都是在騙人，沒有人承受得住，所以就讓他知道理當付那個費用這是合理的，以上是我的建議。

王議員耀裕：

剛剛黃文益議員講的也非常正確，如果真的裁罰下去，萬一有一些民眾他真的怕到了，所以就硬撐，這樣也不好，所以應該支付救援費用這個都寫得很詳細，目前我們就先按照這個版本，當然以後如果有很多人濫用這個資源，該要做裁罰的，我們到時候再拿出來做法規的修訂，這樣是比較符合實際。而且剛剛局長所說，一年大概 13 件，所以我們不用把這個裁罰也納進來，這樣也會造成一些民怨，以上，謝謝。

何議員權峰：

……我看大家對於這個條例基本上都沒什麼意見，就是說在執行上怎麼樣更完善，大家都會支持你們，就像剛剛王局長有提到，譬如實際執行的費用，這個就可以依照實際的部分來做處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像黃議員講的，大家如果沒有意見就讓它通過，有關罰則的部分就建議你們針對這個部分去研議，如果有需要，在明年度再提進來處理，前提是研議好這個部分再處理好不好？

主席（吳議員益政）：

各位有沒有意見？我在這裡再提幾個，我們好像在呼口號，大家都沒有定見，也是大家要討論啦！不要濫用，但是一樣啊！那個點要切在哪裡，哪些是資源浪費，當然保險是最好的一個方法，國內應該建立一個保險的機制，因為爬山要保到什麼樣的程度，你遇到什麼樣的事情，不管是醫療或是救助的費用，你自己看是要保 300 元的、還是要保 500 元的、或是 5,000 元的，你自己的危險性自己要判斷，這是一個。甚至強制一定要保險，你也可以加碼，譬如意外責任險，這樣社會才會有一個所謂的介於使用者付費和國家付費中間的一個平衡，不然現在說這些，不好意思！立法不很認真，數據也不清楚，就像你說的，也不會有人故意，重複讓你處罰，應該不是懲罰，不管他想依個人判斷或意外，他必須事先出去真的碰到的，這些有一個機制去處理，這是應該有個制度，不是整個丟給消防隊，應該算整個成本，但也不是丟給你個人，我覺得這也不是第一次爬山，爬山從以前就有了，問題到現在還是沒辦法解決，定這個好像一個宣示性的，怪怪的，好像我們定一個法宣誓。我個人如果可以建議，如果大家都沒有意見就這樣通過，我個人是保留意見，這段時間大家再研究看看，還是整個送大會公決也可以，這是我的建議。這段時間大家再看到底那個點是切在哪裡，我覺得至少要让大眾去重視這個保險的議題，不然保險公司目前也沒有這樣的產品，這樣也沒辦法，我覺得社會要重視這個東西，這是一個最重要的部分，不好意思！那一刀到底要切在哪裡，這樣再念一下條文。

本會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一條，為維護人民生命安全時，違規者急難用救援支援者，自付救援費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第一條保留發言權。（敲槌）

本會法規委員會莊助理員育豪：

第六條，因從事山域活動發生事故，經主管機關救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命其支付救援費用，一、違反前二條規定，二、有事實足認其有濫用救援支援或危及救援人員安全行為，前項救援費用請主管機關及參與救援相關機關協助搜救衍生之下列各項支出，並實際支出之費用計算，依主管機關提相關參與救援機關所屬人員之加班費、差旅費及保險費等費用，二、委任或雇用民間勞務之費用，三、參與救援所使用之救援機具、搜救犬、車輛或航空器裝備及其所需飼料、油料、耗材及水電等所支出之費用。四、租用土地、建築物、工作物之租金，五、其他因救援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前項費用主管機關得視第一項各款之情節，酌情減輕之，主管機關為審議第一項第二款之事實，第二項費用之計算，第三項費用所減之事項，得設審核小組及組織運作，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

接著請審林于凱提案，第五案，修正高雄市大型群聚活動及有關的宮廟活動，翻開議員的提案，請提案人說明。

林議員于凱：

有鑑於我們現在市民在周末很重視生活品質，有一些宮廟活動，當初在事前申請的時候，跟之後在進行宗廟行為不一致，導致擾民事件發生，所以我在上個會期有提過這一條，本來是要請民政局修高雄市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第十條，現在第十條裡面其實有說要檢據一些資料跟警察局申請許可，才能夠做宗廟活動，但是實際上只要申請，基本上就會通過，有一個問題點就在於，當下已經造成擾民行為，現場要制止非常困難，因為現場的氣氛底下，消防局、環保局沒有辦法去制止，你只能夠在事前做一些

申請上面的審核，所以本來在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裡面去修訂第十條，但是修這一條並不是議員的權責，這個要點必須要局處自行去送市政會議審定。所以我現在回過頭來看這個自治條例，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在這個自治條例裡面，其實1,000個人以上就適用這個自治條例，但是它有排除一些項目，譬如第三條第三項裡面就排除民俗遶境及大型宗教慶典活動。我想要請教一件事情，現在演唱會需要事前申請嗎？演唱會符合大型群聚活動的規範對象，可是這個民俗遶境大型慶典活動就排除了，到底原因是演唱會的危險性比較高，所以需要大型的群聚活動來管理，而我們宗廟遶境的時候，有時候燃放很多的煙火，尤其是緊鄰民宅的這些煙火，難道沒有具危險性嗎？所以我才會提案說要修這個排除的條款，就是這個宗廟活動到底適不適合適用大型群聚活動的管理自治條例。

當然你們事前有來說明，如果這個一旦納進去之後，很多的宗廟活動都符合這個條件，必須要事前申請，所以可能會造成廟方或你們主管機關在執行上面的困難，這個我可以理解，但是我現在想要就教，因為現場有民政局，我們是不是可以來討論一下這件事情。依目前我們輔導宗廟的作業要點裡面，其實只有兩個條件可以去作規範，第一個，你如果前一年度有不良紀錄的，就是明年補助的時候列入參考依據。第二個，列入明年建築公共安全檢查。你用這二個項目想要去約束他們這些比較超過的行為，但是實際上對於這些宗廟來講是沒有用的，所以到底怎麼樣的規範，事前申請審查，然後根據他前三年的活動紀錄，如果有重大違規之虞，我可以要求他必須在活動的時候檢具更詳細的安全標準或規範，這樣才是對市民有一個保障，不然你當下根本就沒有辦法制止他，我們就是已經收到很多陳情。上個星期六，不是高雄，是潮州有一個宮廟遶境，結果引發阿婆拿水管灑水趕人，結果水管被人家搶走，他本來要用水噴人家，結果就導致現場差一點就衝突了，我覺得這種事情不要在高雄發生，因為市民忍耐也是有限度的，所以說這個東西到底我們用什麼樣好的方向可以去做事前管理。當然我不是說宗廟活動，他們是一個傳統習俗，好的文

化要延續，但是有一些真的太超過了，已經達到擾民程度的這些宗廟活動，我們要怎麼樣去做規範現場的情形，消防局、民政局等主管機關這邊要來做一個比較妥適的因應做法。我提出這個自治條例修正是因為基於議員的權則，我只能提這個自治條例修正，我不能去修作業要點，所以以上請主席看要怎麼來處理。

消防局災害搶救科陳科長博仁：

跟主席報告一下，當初我們會訂這個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是因為民國 104 年 6 月份在八里的八仙水上樂園，他們辦理收費性質的演唱性活動，因為要吸引很多人來，所以他就灑了一些粉末，玉米粉之類的，但是碰到熱氣，因為它是粉末，表面積很大造成爆燃現象，造成非常多人受傷害，也因為這樣子行政院要求各縣市政府要訂這個自治條例，我們之前提了一些約束比較寬廣的自治條例版本，可是我們的法規委員會認為這個條例有違憲之虞，所以請我們再去研議一下，做了最小幅度的規範，因此我們經過了一些思考之後，我們訂定在兩個部分。一個是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之營利性活動，因為演唱會會做一些比較花俏的動作。第二個是定點區域內的高空煙火，所謂高空煙火通常是那種比較高的，像我們國慶煙火放的那種，75 公尺以上的那一種，另外他們每次放都可能有風向的問題，所以會引燃到隔壁，也發生過砸傷人的事件，所以我們只限縮在這兩項。至於民俗遶境的部分我們是予以排除，剛才議員也非常的關心，當然這個議題我們現在思考的是，一般寺廟在遶境的時候，大部分用的都是升空類的炮竹煙火，它不是屬於高空煙火，換句話說，因為你把它排除掉，它也不會進到我們這個自治條例裡面，議座他們比較關切的是之前有一個准駁的動作，基本上它進到我們這個自治條例裡面，他還是要去跟警察局申請路權，如果有要施放炮竹煙火，他還是要在五天之內跟我們消防局提出申請。我們剛剛也跟議員討論過，我們是建議，如果要再簡便的方式來警察局申請路權的時候，因為有各局處或是其他單位進入，也可以加入一些剛剛議員提的那個條款，不過這個必須要修民政局的友善環境的要點，或者請警察局參考台中市有訂一個大型迎神廟會遶境

遊行活動標準作業程序跟做法來做一些調整。因為我們去查了一下台中市的大型迎神廟會遶境的標準作業程序的最後一點，他有提到本府民政局年度未獲提供舉辦大型迎神廟會遶境遊行活動，送有重大違規主辦單位團體名單與各縣市機關，並作為未來年度核準申請之參考，我想這個應該是議座想要的相關規範條文，以上做一個簡單的報告，謝謝。

林議員于凱：

我再回應一下，剛說我們這些廟會活動申請的大部分都不一定是高空煙火，可是它的煙火高度已經到10層樓的高度了，我現在顧慮到的問題有兩個，一個就是住戶跟我反應，爆竹煙火已經快打到他家的遮雨棚了，只要打到就會燃燒了，接下來你們就要救災了。第二個是打到屋頂上面去，然後炮灰灑到整個屋頂全都是，它雖然不是高空煙火，但是它有一定高度了，所以它必須要遠離民宅，但是你們又不用事前申請，所以他就沿街施放、沿民宅施放，這個你們沒有辦法控制啊！沒有辦法控制，你們要怎麼去保護這些居民的安全。

何議員權峰：

我講一下，其實同意于凱剛剛講的要保護這些市民的安全，可是回來看這個自治條例，坦白說，地方的大型宮廟基本上都不會，第一個，炮竹已經減量了，基本上都不會，都是那些私壇或小間的廟宇，譬如小朋友參與的那種，他們都是為了要拼面子，才會產生類似這樣的情況，在這自治條例裡面擬定，這個應該請民政局來做，針對這個部分在民政局管理的要點，應該要去問一下私壇，才有一個明確的規範，或是請警察局這邊做一些處理。事實上常看到有一些私壇在遶境的時候產生一些衝突，誰要出面解決，還是警察局啊！所以這個部分在民政局的要點裡面要怎樣去規範。之前我也問過三民區有一件，民政局有掌握狀況，他們在遶境之前，民政局或區公所就會去找那個私壇，類似開一個說明會，甚至找警察局和消防局去開一個說明會，然後做怎麼樣的約束，但是這樣子的約束是不是有可能是更有實質性的約束力，可能要請民政局來說明，因為那個要點不在議會自治條例的規範裡面，這

個部分是不是請民政局要做更細部的處理。

主席（吳議員益政）：

有關鞭炮是哪一個法令限制，幾點到幾點的。

消防局災害搶救科陳科長博仁：

是我們消防局的。

主席（吳議員益政）：

是幾點不可以？

消防局災害搶救科陳科長博仁：

10 點到 8 點。

主席（吳議員益政）：

10 點到 8 點，但沒有說那個弧度，只是不能放鞭炮而已，一般的不行，就像你說的那個高度呢？

消防局災害搶救科陳科長博仁：

基本上只要施放那種專業的高度煙火，就要跟消防局申請。

主席（吳議員益政）：

那些還是要管制。

消防局災害搶救科陳科長博仁：

不需要來申請那種小的，像高射炮這種，或者是一長串的那一種。

主席（吳議員益政）：

其實不是時間不合，就是安全性的問題，還有大小聲的問題。要怎麼解決問題，像五甲廟宇旺盛，三民區廟宇很多，鳳山也很多，到底是要滿足宮廟的需求、宗教的需求，還是要找回一個界線，慢慢找出一個共識，像十幾年前定那個法，剛開始的時候有一些反彈，不過大家也配合，就是炮竹不要隨便亂放，所以這個還是要往前再進步一點，到底要怎麼樣處理。

林議員智鴻：

我看林于凱議員提的修訂是立意良善，我覺得從這個法的本身來看，看起來把它納進去大型群聚活動的話，他其實應該在 30 日前檢具申請書去申請，跟一般現在辦的一些宗廟的廟宇活動是 7 天前或 6 天前申請都是很短的時間，而且我看裡面的第四條，好

像還要提供一些交通維護計畫、可燃性物質說明計劃等等，看起來這個一定會比較完善去做規範。我們再來看，我們怎麼在立法上面保障這種宗教習俗、文化城市，跟行為上面炮竹燃放造成民眾困擾，是不是應該把它切開來看，到底是這樣的立法，包含辦理群聚比較適合，還是既有的法令去做限制比較適合，怎麼樣有辦法可以讓申請者申請到他們申請時候的更多規劃興趣，我想務實來看這件事情應該是這樣去思考。所以應該訂這個法律不是要去消滅宗教習俗文化，但是要让宗教習俗文化的參與者負責，知道你的炮竹燃放不能造成市民安全的疑慮，怎麼樣在認定上面、行政程序上面讓他們在申請的時候更能負責任的做細部規劃，現行不立這個法的情況之下，現行可以有辦法做到嗎？如果不能做到，立這個法至少在申請前讓他們覺得申請的過程繁瑣很多，他們就會更注意，不要讓他們到現場的時候發生狀況，電話就打來陳情，叫消防局不要去開罰、就很麻煩，一方面要顧及市民、一面又要顧及宗教文化，盡量讓他不要發生的時候才來應付。

主席（吳議員益政）：

現在鞭炮法限制高空的那種，第二個，沖天炮也是一種，這種是不確定性的，反而放在地下的還比較單純，現在地下的都是環保炮，其實都還可以控制、危險性比較低，所以現在大家擔心的是這個部分是垂直的，這個部分有沒有辦法變成向民政局申請這個部分的時候，垂直的部分基本上是禁止，如果你要燃放的話，在定點的廣場才可以燃放，一般就放在地下拖著的那種就好，這也要討論，跟宮廟大家可以討論一下。

林議員智鴻：

我再補充，其實我們現在接到滿多市民的陳情書，主要是安全，打到高空、打到屋頂燒起來的問題以外，還有聲音很吵的噪音問題。可是我們講真的，我們當民意代表的真的很為難，一般宮廟跟我們都是朋友，他們也很為難，就是怎麼樣讓他們在申請前不要有拿放鞭炮去拼場面的這種心態，很多都是這樣。

主席（吳議員益政）：

很多放鞭炮都是放高興的，都是在拚場面的。

林議員智鴻：

有的都在比較，譬如你花 400 萬、我花 500 萬，都是在拼場面的，很沒有意義。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對，大家往這個方向來著手，看要怎麼樣來著手。

何議員權峰：

我覺得像剛剛智鴻講的，這個部分的規範不是在於這個活動前來申請准與不准，我們大家擔心的是他施放得太多，而不是這個活動準不準他，透過這樣的規範，他來申請，我准他了，但是他鞭炮還是放一堆，而且這個也沒有規範到他鞭炮到底能放多少，是不是這樣，只有規範要來申請，就像剛剛智鴻講的，他要不要來申請和鞭炮要放多少是兩件事，所以我們都擔心的是鞭炮放太多，怎麼樣有辦法去規範他鞭炮不要放那麼多，高空的沖天炮不要放那麼多，這個要怎麼樣透過這樣來處理，這個才是我們在討論的重點，不是他有沒有來申請的問題。

黃議員文益：

我們在討論的是他鞭炮放了過量，這是大家要討論的問題。另外是什麼樣的街道不適合放鞭炮，我覺得這個應該可以做，譬如街道就已經不大了，再怎麼放都會竄到別人家裡去，所以我認為他在怎麼樣的遊行路徑裡面放，這個可以規範，譬如在幾米寬的道路裡面可以施放沖天炮，因為它會亂飛，如果買大條一點的鞭炮，這樣風險會比較小，或許他們可以在這些地方施放。所以我認為有一些街道就是很小，你再怎麼樣放都會亂竄，都會飛到人家家裡面去，我覺得這個真的要稍微明文規定，讓他們在哪些街道放，所以他們在申請的時候，其實應該要控制他們施放的點，然後在量和點加以控制，或許這樣擾民的情況會比較小一點，不然有些巷道真的很窄，一放就已經沖到人家家裏面去了。

林議員智鴻：

我剛剛討論到這樣，我想到一個方案就是，因為于凱訂這個法的確很有意義，而且這個法本身就有 30 日要提出交通維護計畫等等，假設我們同意這個立法，在他要申請的內容裡面請他們提出

炮竹燃放計畫及可能性，等於讓他們是先知道按照規定走，什麼路段可以燃放、量要怎麼樣控管，我們就照這樣的規範走，不要每一次都沒有規範的情況之下，大家就是比誰比較大聲，這樣很可惜，不要讓宗教文化進入到跟市民衝突的這種情形。

主席（吳議員益政）：

你的意思是說照這個法通過，然後請他們再訂。

林議員智鴻：

因為這個法的條文裡面很明確都有講到 30 天前必須申請，甚至要提出一些活動方案、說明、交通維護計畫，那是不是在這個法裡面針對廟宇的部分提出他們炮竹煙火燃放的規劃，這樣的話會不會就很明確，其實我們不反對，我們在意的不是宗教文化，我們在意的的是必須提出相關申請，在燃放前要訂好、想好到底要怎麼樣燃放。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針對林議員剛剛講的部分，我報告一下，我們民政局在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第十條裡面就規定到，宗教團體從事宗教活動佔用或絕對阻止通行道路者，應於活動前 15 日，提道路安全交通規則第幾條、幾條的規定，檢附活動計畫書，這個活動計畫書包含管制路線、交通維持、爆竹煙火燃放及環境維護計畫等內容，向本府警察局申請許可，這個是民政局訂的。

林議員于凱：

我回到當初推這個修法的原因，因為當初把這個宗廟遶境活動排除的原因，是因為主管機關民政局新制定的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要點，所以這一條因為民政局有相關的要點規範，所以他把自治條例裡面排除宗廟活動的申請，原因是這樣。所以回到源頭還是兩個嘛！一個就是民政局的宗廟輔導活動要點要訂得更明確，要讓它有規範力。第二個，不然你就是要把它再放回去大型活動的自治條例裡面，就是這兩個修法方向嘛！我們現在在談的就是，你即便在第十條裡面有規範他事前申請的那些計畫內容，但是他的約束力還是不及我們現在在談的大型活動安全管理

自治條例，就像剛剛智鴻講的，他是在自治條例裡面第四條裡面明確規範他要送六大類的申請內容，這六大類的申請內容還可以去實際上去管束剛剛黃議員提到的，怎麼樣的街道巷弄可以施放升空類的煙火，怎麼樣的巷道不行，怎麼樣的路段必須做要鄰近區的管制，這個才能夠在具體的計畫內容裡面去事前審核。像民政局的第十條裡面就是送申請書給民政局，不是給民政局，是給警察局喔！民政局是一個主管機關，但民政局不做審查動作，路權申請就交由警察局來做主，這樣子的結果就是警察局會不會去審核他相關的環境規範和施放煙火的規定，我想這個力道會比較弱，警察局會審查的，可能就是針對現場會不會有一些治安違規的行為，但是針對煙火和環境維護，這個主管機關本來就不是警察局，而是民政局啊！所以我才會回到說，是不是我們在民政局的輔導宗廟的要點裡面必須要訂得更明確，怎麼樣的項目可以受理申請、怎麼樣的街道可以施放升空煙火，我們必須要在這個要點裡面做更明確的規範，否則的話就是又流於事後在現場吵架，你根本沒辦法管、沒辦法處理啊！現場那種氣氛如果大家去了，我有聽到說消防局的人員到現場，他們排隊拿石頭丟啊！這情何以堪啊！我們警察人員到現場去執法，結果被人家拿炮竹直接從他的頭部放過去、或者拿石頭丟，這樣現場怎麼管，根本不可能管啊！所以你一定要事前有比較好的把關機制。

林議員智鴻：

我再補充，憑良心講、說真話，其實民意代表面對這種事情真的很兩難跟壓力，我們不希望真的發生問題的時候，才在那邊請託來、請託去，我們一方面要顧及市民安全、一方面又要顧及地方的那種問題，所以我們都希望在申請的時候就很明確規範，都事前講好，遇到問題發生的時候，事前申請的條件到什麼程度，我們自然就可以共同承擔這件事情。所以這個自治條例訂的時候是議會共同承擔，如果要點的話就是市府個別認定、個別承擔，我覺得這件事情是整個攸關於市民平常生活安全的事情，我覺得市府和議會都要從自治條例上面共同承擔這件事，這樣才有辦法讓每次都想要用鞭炮來造勢的那一種人，遇到這件事情是普遍社

會的共識，應該要有所警戒。

黃議員文益：

剛剛我所提的，他在事先申請路權的時候，他的路徑都會告訴我們，所以哪些道路適合施放鞭炮、哪些道路不適合施放鞭炮，其實這個都可以明確規定，適合施放鞭炮的道路，鞭炮的量其實都可以算得出來，怎樣才屬於不會過量，我覺得這個都可以明確的在事前申請上先藉由你的路徑、路線，然後我可以核定哪些道路是不能施放鞭炮的、哪些道路是可以施放，這些道路的面積再加上他的量要不要事先透過審核，只能施放多少量先做一個核定，核定了才准予他遶境，如果沒有辦法接受核定，代表他的量超量，這樣的話整個遶境的程序我覺得就不符合，所以我覺得事先的審查，就是他的路徑給我們，哪些道路一定要明確，譬如幾公尺以下是不能施放鞭炮的，那施放鞭炮的道路面積就可以計算出來，這樣他可以放多少量，我認為可以有一個概估出來，這樣子我們就可以做事先的審查，不然的話，我們目前看起來是沒有審查，就是好像報備，然後也沒有比較科學的依據。你的量假如過量，是怎麼樣才算過量，之後的糾紛就會變得很多，所以我在這邊提，往後的審查要在你們的管理要件裡面去規範，應該明定規範清楚，這樣才可以減少宮廟任意在任何馬路上施放鞭炮，而且那個量也很難去控管，這是我的建議。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我想這個將來第一個要面對的是我們民政局，因為宮廟的活動。另外就是剛才其實林議員也有講到說，因為我們這個要 1,000 個人以上的才要進來申請，事實上比較大型一點的廟宇，他們都會自己有約束力，所以可能他們不會有這個問題，都是小型的宮廟和私壇，他們要達到 1,000 人的機率也不大，所以如果這個自治條例修過以後，會變成規範到大的，反而小的宮廟和私壇沒有辦法管，所以是不是民政局目前有一個有關遶境的要點，可不可以在那邊再去修一修，然後看看真的假如不能執行，我們再來把他納進來。

主席（吳議員益政）：

請民政局長說明。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各位議員，因為我們這個作業要點在下個月初會開一個檢討會，當然警察、消防、環保等機關也都會來參與，由副秘書長主持，當然今年以來有許多件相關的違規事項，當然這是以現場告發取締為主，如果他們要拚場面就一定違規，這是以現場查緝為準。至於這些相關的輔導工作我們都持續在進行，如果希望納到這個自治條例的話，好像剛剛法制局長提到的，因為很多按照步驟來申請的這些大型廟宇，基本上他們不會有這些違規的行為產生，等於是增加了這個行政程序，有可能對宗教團體不見得比較…。

林議員于凱：

我還是會建議說，在民政局的友善環境的作業要點裡面去做一些比較具體的規範，如同剛剛議員所提到的，哪些巷弄的行進路線上面不得施放升空的煙火，高雄可以做一個明確的定義。第二個就是說，有些地方譬如老人家特別多的老社區，是不是在煙火施放的音量上應該要控管，因為現在是老人化的社會，這些老人家受到這些宗廟活動的影響其實是比較大的，那天潮州的那個阿嬤為什麼會出去潑水，因為他有心臟病，他心悸性的疾病，所以他不能長期處於一個高張力、壓力的狀態，會引發慢性病的誘發出來，所以這個可能真的要有一些寧靜區的規劃，哪些路徑他們可以過、哪些路徑不能過，這個在之前審查都必須要先規範。

黃議員文益：

剛剛我提的兩個，路徑和量要控管之外，我覺得施放的時間點，目前是 10 點以後禁止，其實我認為 10 點其實太晚了，因為它是在住宅區裡面施放，有些老人家是 9 點就休息了，所以像那種住宅區裡面的施放時間點是不是可以去做控管，在 9 點就停止施放，不然 10 點其實很多的長輩真的都在休息睡覺了，所以我認為施放時間點其實應該再往前挪，在 9 點就讓他結束施放，活動可以繼續，但是施放煙火這部分是不是 9 點就可以停止，再思考一下好不好？

主席（吳議員益政）：

回到他們自己去訂的，我是建議民政局再討論技術……，因為這一條好像越來越硬，網路上的效果會越來越…，你們在提這個議題的時候是不是有邀請法規委員來參與，可以辦一場，其中一場可以約大家一起討論，約代表也好，如果有需要可以請民政小組來、法規小組來參與，新辦一場比較公開的，時間訂出來，他們沒去就沒去，大家比較有共識，沒有意見。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這個部分我們再來邀請。

主席（吳議員益政）：

邀請來辦一場，搞不好要點也要送到我們這裡…，我建議那個共識要有一個方案，有一個方案討論完要送出來之前再約一下議會，包括民政小組和法規小組的成員，討論看看哪些地點、還是時間，看你的要點是什麼。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我們也有一些會前會，會前會先把一些議題收斂之後，再請議員跟我們指教。

主席（吳議員益政）：

好，這個案子就撤回。（敲槌）

第四案，請于凱說明，這案審完再休息。

林議員于凱：

這個案子我快速說明，因為要納入的條款是說，不得在未完工的建物外牆設置廣告物，因為這個的確有掉落砸死人的事件發生，但是目前我們廣告物的自治條例裡面並沒有針對未完工外牆的廣告去進行規範，後來建管處他們有來說明，專業名詞就是建築物未完工，但是沒有外牆，他只有護網和斜籬，所以他們安裝的廣告都在護網上面或是在斜籬上面，所以我就授權建管處他們在下個會期的時候，會針對整個廣告自治條例提出一個比較通盤性的修正版本出來，所以我這個案子先撤案。

主席（吳議員益政）：

選舉的廣告都放在哪裡，有的是廣告物、有的是選罷法，二個都有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二個都有。那高雄市的廣告物自治條例是全面的，就是一般的廣告物，包括廣義上來講，競選廣告物也是屬於廣告物自治條例約束的對象。

主席（吳議員益政）：

像日本他們的廣告選舉看板，基本上就是沒有掛看板，政府在公共空間有一個板子，或許不用花錢，這樣很公平，每人都有一塊，你要張貼或不要張貼廣告都隨便你，而且那個點其實都很好，像捷運站或人多的百貨公司，由政府自己決定的。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這個部分其實選務單位可以依選罷法去設置，是沒有問題的。

林議員智鴻：

問題是在於其它…。

主席（吳議員益政）：

選罷法又不是我們訂的，是中央訂的，難道我們高雄市不能訂相關的部分嗎？

林議員智鴻：

好像廣告自治條例就是說，非選罷法公告的地區不得掛選舉看板，這樣所有人都會影響到。

主席（吳議員益政）：

基本上在非政府許可的空間不得設置所有選舉看板，但是量很大的常常都會看到，坦白講，那個相對比較接近公費選舉，第一個，你就不用花那個 500 塊或 1,000 塊的經費，坦白說，大家都掛 1,000 塊，選舉的標準是 3 萬或 5 萬這個費用就好了，相對也花比較少錢，這個跟你沒關係，我們就這樣訂規定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我們這次會把一些相關的，上次議員提的有關競選廣告條文的部分，我們會把這些條文納進來，不過上次有議員提出來，我們上個禮拜有邀集相關單位環保局、養工處、交通局等相關單位，有針對他們申請的一些程序和內容。所以上次環保局有講，他們每年都會公告競選期間哪些場域是不可以設置的，其他的那些競

選點都是可以去張貼，每年環保局都有公告。

林議員智鴻：

你的意思是說，會針對競選廣告物設立一個專屬自治條例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環保局他們上一次是講，他們在競選期間，前幾個月我忘記了，他們會有定期公告，譬如就是公告哪些道路、哪些區域是不可張貼競選廣告的，沒有禁止的區域以外是可以的。

主席（吳議員益政）：

其實訂這些法，都要跟我們這些民意代表討論，我們是利害關係人，不是都要以我們的意見為主，但至少我們是專業性的，跟我們討論是一樣的意思啊！

黃議員文益：

主席，大家在討論這個，因為于凱提這個案子我之前有看到，原本在新建大樓中的那個不要掛在三樓，我覺得這個是很重要，因為那個是滿危險的，就是掛在鷹架外面，真的是非常的危險，我自己競選都沒有掛在那裏，我覺得有一些真的是安全性的部分，大家都可以自制，像是在鷹架外面的、或者是超高大樓的看板，我覺得那個看了都起雞皮疙瘩，那個樓已經 15 樓、20 樓高了，已經是 15 樓還要硬掛上去，雖然很明顯，問題是只要是 10 樓以上的看板，我都看得心驚膽跳，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不能再修的部分是這樣子。剛剛我們很多同仁講到，其實選舉的看板大家會認為是資源分配不均，或者比較有錢的會掛比較多看板，但是如果回歸到這個，其實這些看板不用花很多錢，廣告如果說以選舉的公平性，他會打電視廣告，有的一花就是好幾百萬，一般新的候選人都沒有這個能力，所以我覺得戶外看板對於一些新的候選人來講，反而讓他有可以宣傳的機會，如果假設我們把看板壓低，變成有錢人都不掛大樓，就打電視廣告，但是電視廣告可能一次就是 1,000 萬，一般候选人都無法比，所以有錢的更有錢，他不會乖乖的跟你一樣在那邊打廣告，都拿到電視媒體去，這也是對選舉不公啊！剛剛好像聽到主席有講，所以我覺得戶外看板對於競選來講，它還是有比較公平性的，因為一塊看板只要幾千元或

是1萬元就可以掛了。

主席（吳議員益政）：

一塊看板30萬的也有啊！

黃議員文益：

那是大塊的，也許他沒有錢，他可以掛小塊一點的，但是如果限縮那個量，可能會壓縮到一些…，他反而把錢拿去放在電視廣告，我們反而更慘，所以我要說的就是這樣。

林議員于凱：

下個會期會針對競選廣告物的規範提一個新的版本，我們到時候再來討論。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報告議員，因為前一陣子我們廣告物自治條例的廣告尺寸比較小，所以我們這次有放寬，就是回到中央的規定，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整個都要做一個修正，我們現在正在進行高雄市廣告自治條例草案的修正。

主席（吳議員益政）：

你們下個會期會送進來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我們大概預計下個會期會把整個法制的程序走完，送到議會來。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還是建議，你們討論之後，要送進來之前要先召開一個說明會，大家先溝通一下，就像這樣先溝通一下，就像議員有提過很多重要的。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好，ok！

主席（吳議員益政）：

休息5分鐘。（敲槌）

請提案議員說明一下。

黃議員文益：

主席、局長，現在我提的案子是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續行處

理自治條例草案，顧名思義我這個重點放在續行，就是我這個自治條例跟我們之前高雄新草衙地區的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的內容幾乎都是一模一樣，差在哪裡呢？因為當初新草衙是城市的一個沉痾地方，就是很多的佔有戶佔了我們市府的土地或國家的土地，現在高雄市都市更新，所以就訂了一個自治條例，希望把這些土地第一關讓售，讓這些佔有戶可以拿到土地所有權的讓售，之後再由開發商進去做小面積土地的整併，整併完之後變成大面積，然後這才符合整個都市更新的部分。當然我們給了兩個獎勵，就是政府用政策手段，然後讓人家進去開發給容積獎勵，所以在第一階段當初訂五年就是希望都市更新不要拖，可以盡快的完成，所以在第一階段大概有 90 幾%在讓售部分大概都不成問題了。問題卡在第二階段的整併，整併才有容積獎勵，但是很多當初進去的開發商遇到一些問題，就是有些釘子戶就賴在那邊，然後讓開發商跟他去打官司，甚至有些就是叫他拿錢來放著他才要走，所以這些不可控制在開發商本身的這些行程延宕，導致這五年到了，程序走了一半，就是他讓售包括整併也開始在進行中，這樣五年一到我們所有的容積獎勵就退場，所以後來的開發商縱使再把它整併成一個大面積，他的營建成本也比原本的那些整併成本還要高很多，所以他再繼續開發下去的意願就非常的低，他甚至不想再開發，如果這樣的狀況不加以改善，我們未來會看到新草衙好像美其名宣稱這五年的自治條例讓我們的新草衙可以改頭換面，但是實際上我們所面臨到的現實狀況，就是有很多小塊的土地面積沒有辦法整併，或者是整併成中型的土地之後，他不願意再整併、也不願意再開發，所以會發現這裡面可能有幾棟大樓，但是你還會發現非常多的小坪數的個體戶在那裡佔著，所以整個新草衙的自治條例就會完全破功。

所以這次我才跟財政局、都發局、法制局進行多次溝通，希望讓這些不是歸責於他們本身延遲整併開發的這個狀況，讓他們在兩年的時間，譬如官司已經打完了，或者一些程序繼續走下去。當初其實有些程序的案子，很多其實在行政程序上都沒有考量到五年的時間真的來不及，所以最後才說是不是請我們的議會在自

治條例方面，不會增加新的受益者，因為只有兩年，這兩年是讓他整併未完成的這些，進行處理完，所以原則上不會有新的受益者，政府的美意跟我們的政策，也可以完全達到未來新草衙真的可以進行非常好的都市更新及開發，讓整個新草衙可以煥然一新。所以我在這裡就把這些續行條例請我們的委員會同仁指教，看是不是能夠就讓它通過，讓整個的條例續行下去。

主席（吳議員益政）：

請財政局跟他說明一下。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召集人、各位議員、還有所有在座的同仁，大家好。我想這個案子應該是這樣子，因為黃議員對於新草衙的這個案子非常關心，但是整個來講，確實新草衙弄到現在它的成果非常的好，也就是我們總共 3,104 戶裡面，有將近 2,801 戶的部分是完成申購的作業程序，剩下的部分就是有關於繼續承租的、還有使用補償金的，加起來大概達到 98%，所以大概還剩下 60 戶的部分是屬於還在訴訟中，所以以整個全國來講，像這樣大面積的違建戶這麼多，市府有辦法整合到這樣子，我想這個都是議會議員大家的幫忙，才能夠把整個案子弄得這麼 ok。

現在回過頭來，當然議員這個觀念是很好，如果能夠讓我們新草衙整個開發案去整合確實很重要，因為整個新草衙如果能夠蓋得景觀漂亮一點，這也是我們市府的想法。因為這個畢竟是議員的提案，我想也尊重議員這邊的提案，唯一的部分就是，因為我剛來，我就是針對事實來陳述，從以前到現在包括很多的議員不管在質詢或是私底下的時候，都會問我們到底到今年的 6 月 12 日還要不要再延，這是一個關鍵，因為這代表政府要去說服民眾，你有沒有還要再延，我們的觀念就是絕對不可能再延，所以很多的議員也非常的幫忙我們，去協助把這個部分說服民眾，絕對在 6 月 12 日就要 close，就是落日條文的最後一條，五年一定要落日，因為這樣才能取信於民。現在回過頭來就是說，這樣的案例包括我去跟黃議員那邊溝通現在的情況和想法，因為現在這個條文訂的是一個續行，續行的情況代表說，以我們的角度來講，我

剛剛前提講了要尊重議員這邊的提案，但是續行會讓誤導民眾，認為市政府本來的執行效率不好、督導不周，後續會不會造成議員私底下拜託我們不能再延期的部分，我相信可能我們也必須要去承擔這種壓力，所以回過頭來這個條文我不知道…，今天法制局長也在這裡，有沒有可能針對譬如剛剛黃議員講得很好，有沒有可能針對訴訟的部分，他們沒辦法在 6 月 12 日完成的部分，有沒有這種個案我們把它提出來，看要怎麼樣處理比較好，黃議員，不好意思！這是我的一個看法。

黃議員文益：

我先澄清一下局長的論述有一些怪怪的，就是說 90% 多，你要講是申購，在自治條例第八條裡面有一個整併，整併沒有到 90% 多，我現在談整併的部分，因為你申購完之後，還是需要把它整併成大面積，你才有辦法達到我的預期效果，所以這個走完不是只有第一階段申購的 90% 多，佔有戶申購，你把土地賣給他，讓他有土地之後就變成民間的，然後再把它整併好。所以你現在講的是前面，會誤導有 90% 多，還有 6% 是在搞什麼，不是！而是後面的整併其實它的比例還是滿高的，不是只有 6% 這麼少，如果只有 6% 就不用去處理了，就不管他了。申購的這個部分大概都沒有什麼問題，就是已經 90% 多已經申購給佔有者，現在我要講的重點是在第八條這個部分，因為第八條整併才有容積獎勵，你看所有整併的問題，就是都市更新最大的問題，就是整併這一塊，我要去跟人家合在一起，我一定會去議價，有的就是不要，可能這塊地要多 1 元就要講很久，其實這是民眾在替政府處理這件事情，不然政府沒能力去做整併的工作，所以我們把這個東西丟給民間去處理，我給你誘因，拜託你去把它處理好，所以我們才有時限。所以我認為這個東西我們在操作，我的目的是什麼，我的目的是你趕快把它整併好，趕快把這個土地開發成我新要的狀況，而不是說時間到了就不再續行，如果時間到不再續行的話，你的問題就留在原地，就是這些整併不成的土地，他依然就是個體戶，他去買了一樣丟在那裡，那麼新草衙整個開發就會功虧一簣。

所以才說這個部分是整併上出了問題，但是因為已經落日條款了，所以那個自治條例就消失了，為什麼要提一個新的條例，原本想說就提一個修正版本。就像我們的攤集場，我們再延一年給一些人去申請，但是上次是遇到我們議會延後開議，然後很多狀況，所以就來不及做一個修正，它就真的已經落日了，所以在落日之前大家要再提修正版本都來不及，才會搞到現在變成我們要再重新提一個續行條例，這個續行條例跟原本的是一模一樣的條文，所以也不會有新的狀況出來，等於這些條文就是照走，也不會有新的狀況出來，只是走到一半的、沒有走完的，而且這些根本不是他們的責任，甚至有的人說已經送件到市府，但是市府來不及審啊！因為時間內我已經送進去了，整併的流程走到一半卡在那裡，甚至有些是因為訴訟人，到現在還有釘子戶，大家已經都講好了，他一直來要錢、一直來要錢，這個東西政府都沒有辦法處理，你還是要讓民間去想辦法把它整併完畢，它才有辦法達到那個預期的效果。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如果再延這兩年，對於政府原本的獎勵金其實都已經框列在那裡，政府也沒有任何的損失，現在政府不用再多花一毛錢啊！都沒有損失，但是你可以讓當初沒有解決的這些問題，能夠在兩年內把它完成好，這樣對整個開發案才是有幫助的。我們的出發點還是要回歸到市政的建設，回歸到我原本的預期目標，把它完成一個新的都市更新的風貌，這才是我們所要的。

黃議員柏霖：

局長，我請問一下，我想新草衙土地讓售，最重要就是當時有很多佔用戶在那邊，我們透過這個機制讓人家來申購，所以我們的目的是讓住在這邊的人能夠有符合資格來申購，這是當時我們最重要的目的。剛剛黃議員提到那個整併，那個是後面建設公司的事情，我認為那個不是我們應該要注意、要討論的價值，為什麼？因為他來申購是他的權利，他要賣多少錢給別人，那是他跟建設公司的事情，建設公司有沒有能力去整併，那是他們的事情，我們現在要管的是，高雄市政府提了這個，有90%多符合資格的人有沒有都來申請，那是我們跟民眾之間的連結。黃議員，你讓

我講完嘛！

我覺得這裡面有兩件事要拆開，一個是我們市政府面對的是這些民眾，他們符合資格來申請，我們政府有沒有足夠的時間讓他們來申請，然後他們申請完、他們已經買好了以後，他們要不要讓建設公司去申請整併變成比較大的基地，要蓋大樓或是蓋賣場，那是後面他們的事情，所以我認為這兩件事情應該要釐清，有沒有讓他們能夠符合時間去整併，那是建設公司本身自己要去考慮的，我們要考慮的是這件事情，第一個，我們既然訂了五年時效性的問題，其實已經很清楚了，政府的行政執行訂出這個期限，以後未來如果有類似的案子，是不是可以再更改五年呢？可不可以再改，這也是一個問題。所以我個人覺得，這個問題我心理面還是要再想一下，我不認為馬上就要去支持這個議案。

黃議員文益：

我說明一下，議員，當初在訂的時候我還不是議員，但是你是，所以你說他訂這個條例的目的是什麼，其實跟你說的、跟我現在所了解的是不一樣的。他訂這個的目的不是要讓售給佔有人而已，不是！他訂這個目的是要讓我們新草衙可以都市更新，他不是要讓售而已喔！讓售只是要達到都市更新的步驟，他要先讓售完之後才可以進行整併，所以在自治條例裡面都是沒有變動的，在第八條裡面就有講到整併的獎勵，所以這整個自治條例的精神不是很單純的要讓售給佔有戶，為什麼要讓售給佔有戶，他只是佔有戶，你怎麼可以讓售給他，是因為政府要把這塊佔有土地變成都市更新，所以政府才要讓售給這些人，因為這不是開發商的問題，住戶裡面也是要整併，為什麼要整併？因為有的只有幾坪或是十幾坪，很多的畸零地，你去看也知道，他們那裡就像人家說的貧民區，路也不直的貧民區，反正每戶都是10幾坪而已，整片都是這樣子。所以新草衙自治條例的目的絕對不是只有讓售，讓售只是要達到未來都市更新的一個步驟，所以現在我講的是，他的步驟整個走一半沒有走完，所以不是圖利這些開發商。我們也可以把它擺著，但是擺著的後果是，未來新草衙這塊土地跟現在看到的沒有太大的變化，但是市府已經都把土地讓售給這些佔有者了，

卻又達不到未來新草衙會變成一個亞洲新灣區跟機場的連接點的一個門戶裡面的一個新的開發地方，吸引人口入住。所以我要跟黃議員報告，我後來了解的狀況是，這個原本的新草衙自治條例的出發點跟目的絕對不是讓售而已，而是藉由讓售之後再進行整併，所以在整併上才給予獎勵投資。我的意思是說，不為了任何人，如果這個東西現在不處理，到最後還是一樣擺在這裡，最後再來檢討為什麼新草衙自治條例已經讓售那麼多土地出去了，結果新草衙還是這樣子破舊不堪，為什麼？因為沒有整併的誘因，所以政府是給予誘因，然後達到預期的目標，所以我要跟黃議員解釋這個東西的讓售只是過程而已，它不是這個自治條例的目標，整併完大面積開發，它可以很多元化。因為每一個佔用戶都是幾坪或是十幾坪，幾乎全部都是這樣子，以前的佔有戶都是這樣子，所以它的目的是希望藉由讓售完成整併，然後變成都市更新，這個才是當初給的一個目的，所以我要跟黃議員解釋，不是只有讓售而已，向黃議員報告。

主席（吳議員益政）：

請科長針對他們二位議員說的先回復一下。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科呂科長仲浚：

謝謝主席、謝謝各位議員，我先跟各位報告一下，一剛開始新草衙自治條例我們在定的時候，確實市府的政策原來是希望藉由都更方式去解決問題，最後我們發現這個部分在法律上可能有一些不妥，所以才希望把土地賣出去為優先，讓民眾拿到所有權之後，他可以去整合。當時整個自治條例裡面的內容，前半段主要是在讓售的部分，後半段應該是從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都有講到整併的狀況。當然這個落日條款結束之後，之前其他不在當地的議員有在問說，能不能延期的問題，我們當時是這樣跟他說明，因為讓售的部分除了法規之外，它還有涉及到作業的行政配套，我們前半段就是因為這個部分有做這樣的設計和規劃，做了之後我們才去跟當地議員和當地里長說明，讓那些里長和議員都接受我們的建議去推，之後才推出這樣的成效，那中間當然有包含時效，因為當初這個時效我們跟議員解釋，他其實不是那麼單

純的法律問題，其實要延的可能性不高，這部分我等一下再報告。所以議員當時是在期限到達之前，當地議員其實就大量的去跟民眾溝通，拜託趕快來買，當然買完之後就如剛才黃文益議員談到的問題，我賣出去的部分是達到 9.8 成，可是容積移轉的部分到我們截止的時候總共有成立 8 個案，這 8 個案只有 0.9 公頃，新草衙整個土地當時如果整理出來是 19 公頃的話，這個比例確實是嫌低。只是我要跟各位委員先報告一下，就是讓售的部分我們的成績已經夠好，所以其實當時黃文益議員在提供這樣意見的時候，針對所謂容積獎勵部分是不是要延，其實我們在議場上，在市府的政策上是可以去考量後續要來研議，可是相對讓售的這些條文，我必須跟各位議員報告，因為當時有牽涉到後續還要辦處分程序，就是我要賣哪裡的土地要重新陳報到內政部，這跟上一次處理高雄市的時遇到困難，因為有再去溝通才接受。

另外一個部分就是貸款的部分，因為原來高銀的貸款都會撤出，那個部分也包含央行及金管會那邊要同意，因為原來的土地融資在銀行那邊是有限制的，所以這個案子在當時是量身訂做，都是有期限的，所以讓售的時間如果再延長兩年，其實可能這些東西民眾看得到、做不到，訂出來之後其他的行政程序要去配合。所以這個部分其實當時我們參照黃文益議員提案的部分，自然這個部分的條例就還要保留，但是保留反而會造成其他的問題。

講到第二部分就是所謂的要獎勵的部分，因為原來的條文前半段是所謂的微型改建，這條文基本上是市政府都發局提供給我們的，接下來的那一條是一般的都更條件，一般的都更條件其實在自治條例結束中可以去申請，但是相對來說它的規模比較大，需要的成本也比較多，所以包含之前 8 個案子全部不是走後面都更、是走前面微型改建，所以我相信黃文益議員主要是希望，因為業者也希望前面微型改建部分的條文，其實是對整個業者而言是一個比較有利的條件，雖然它沒辦法做到那麼大面積，但是行政程序比較方便。所以這個部分如果要去延，我們業務科會覺得那是市府的權責，不在我們局裡，因為今天我沒有看到都發局的主官，這部分到時候我會建議是不是看看他們的看法，因為確實沒錯，

一開始訂的部分確實有這兩個目的，前面這半段其實執行率太好，如果再延可能會產生一些額外的問題，但是後面這些因為在權責上，其實我們心裡覺得政策如果有這個必要，可能還是要請主管機關來做思考會比較有利。

主席（吳議員益政）：

如果說只是延期，修法不需要抵制，抽出整併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解決部分的問題。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想我再多講幾句話，我剛剛一開場就講說，黃議員他的政策真的就是新草銜結論就是要蓋得比較好，確實是這個前提，只是說這樣子的整個修法，因為主要議員確實有些個案是第八條的部分，因為規定就是要整合完畢、又要拆除完整、要在 6 月 12 日，確實我跟科長討論，有些個案確實來不及在 6 月 12 日完成這樣的拆除作業。以民眾來講，確實！我都好不容易溝通好了，就差那麼臨門一腳，結果沒辦法去拆，當時條文如果設計說已經申請進來了，要整併 ok 了，如果後面慢慢拆，那我覺得這樣子情有可原，還可以處理，但問題是要在 6 月 12 日就要全部拆除完成。既然當時自治條例第八條已經定得這麼死了，我們本來有建議都發局那邊是不是可以通盤去考量，因為確實還有這些個案在，要怎麼去處理，但是他們認為以母法來講確實是走不通，所以黃議員才基於他這樣的一個想法，讓它再延續兩年，目前大概的情況是這個樣子。

主席（吳議員益政）：

林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智鴻：

我想請教，當時定這個是五年要處理，邏輯是讓售完、整併進行整體的都市更新，目的是如此，照理說這個市場是政府需要的話，應該五年之內大家很快讓售完、整併、蓋大樓啟動，那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五年之內處理不完，這個想要先了解一下。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科呂科長仲浚：

向林議員報告，因為新草銜是市府大概五、六十年來的沉痾，

市府在之前有處理過兩次，是專案處理，當時專案處理，因為第二次處理完之後也只有三分之一把土地全部賣出去，所以其實變成當地民眾有一些觀望心態，這是我們一開始在定這個法律，10兩年其實我們第一次送進議會，後來是被擱置，我們104年再重定，民眾就會更懷疑市府到底有沒有辦法去貫徹這個政策，所以事實上我們在104年通過之後，一開始在推，它的速度不是很快，大概中期因為我們有靠大量的執行服務去讓民眾了解，民眾對我們的信心度提高才來做，所以我們總共收了2,000多萬裡面，大概前四年就有收到大概1,700、1,800，最後有600件是在剩下那兩個月的時候，我們去拜託當地議員去推，之前之所以這樣，他們會看民眾針對這個指示太強，他們其實是會懷疑這個可能性的。

林議員智鴻：

所以是觀望，民眾期待的是希望進行都更，但是都更的方式是整併都更或是微型改建，他們都可以接受。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科呂科長仲浚：

是。

林議員智鴻：

這樣的話，沒有辦法執行的環節是因為他們觀望，所以造成前面的讓售過程的耽延。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科呂科長仲浚：

因為剛才黃議員也講，因為有些就是釘子戶，如果今天他很希望參加，他提早就會來跟我們申請。我說真的，住戶自己沒有能力整合，就要等業者來整合，但是當業者來的時候，你又一直想漲價，所以就一直拖。確實也有像黃議員所講的那種問題，當然業者因為時間快到了，剩下那些人撐不住了，終於脫手出來被他們收購到，結果那些業者要申請整合，就變成時間沒了，確實是有這種問題。

林議員智鴻：

所以接下來不是讓售的問題，是整併的問題。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科呂科長仲浚：

基本上我們財政局的看法是一樣，是整併的問題。

林議員智鴻：

OK，所以前面因為沒有讓售完成，所以那些開發商就想彼此觀望，看你沒有要讓售，我就不想要收購，所以彼此在等待。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科呂科長仲浚：

應該這樣講，有在收啦！可是因為價格，因為住那裡的人最大，釘子戶的問題就是這樣，你不跟他談妥，他不給你權利，你自己又不去申購，收購方也沒辦法向財政局申購啊！所以等到他去申購之後，又來不及申請整合，所以確實那時候黃議員跟我們談，我們也承認，對！為什麼那時候買賣的比例跟整合的比例會落差那麼大，我們想，原因就是在這裡。

林議員智鴻：

所以你認為再延幾年才有辦法到達那個境界，就是整個都市更新，重新有一個新的形態出現。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科呂科長仲浚：

應該這樣說，因為我們現在手頭上剩下沒審出來的案，大概還有 300 個案左右，如果照正常有錢來買的話，等買到這些人他拿到權土之後，一定會去考量要不要整合的問題，如果我們要按照合理這樣去推，就是我還要再半年把這些案子審結的話，審結之後土地權利都確定先買到了，他要如何去整合，他要按照原來的微型改建方式去申請，大概之前都發局這樣的程序需要半年到一年。

林議員智鴻：

所以只要半年到一年就可以。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科呂科長仲浚：

對，我們審完之後半年，還要再半年到一年，所以如果原來黃文益議員建議的兩年，其實我會覺得 OK。

林議員智鴻：

就是說，可能半年到一年的程序審完之後，接下來一年就是大舉在收購的時候。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科呂科長仲浚：

不是收購，收購完之後還要整合，因為整合要申請建照，他現在的整合就是我拿到所有權了，我跟隔壁要不要一起去申請，不管是都更還是微型改建，去申請容積獎勵，容積獎勵要審，審出來要墊繳貸款，墊繳貸款才能批。現在我拿到所有權之後，問題是容積獎勵3%或2%，一般是直接給，其實很快，如果還要申請都更的話，都更再審下去，可能就要一年半載，就會比較長。所以當然當地的收購商和開發商都會認為說，我另外用微型改建的方式去做，因為我如果用都更，雖然現在法條是可以做，但是太複雜了，相對而言20%的行政程序差很多，他們就願意接受，所以為什麼現在8個案全部都走都更，我們也有跟業者去了解過，因為都更要花的時間很長，可能要走兩、三年都走不完，有這種問題，所以當然有微型改建這個條文，他們會願意這樣。

林議員智鴻：

裡面有沒有一些是比較弱勢，他根本是買不起那塊土地直接讓售的。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科呂科長仲浚：

因為我們當時在建議的時候，我們當時有一個很重要的案，就是我們有找高銀，高銀是做全額低率貸款，所以我們也會針對你能力不行，本來大家買地就是要繳費，那些付利息也是一樣，所以我們才能達到那麼高的一個出售率。另外的部分，有些人不買，那部分我們也有去了解過，說真的，新草衙萬一開闢和整合有比較，不是只有這8案，慢慢去把它擴大了之後，那個時候整個地價會抽高，在那個時候有些人就會說，我現在承租就好，到時候有人要向我買權利，他照樣說要多少，因為本來土地開發整合就是你有多少條件就去跟人家談多少條件，當然你是土地所有權人這個條件最好講，有些人覺得我有承租權再跟人家講就好了，那個部分我沒辦法想，可是那個部分我們就尊重他，就是我們會把他們的權益充分跟他們講，希望他們趕快來買，當然後面要整合又是另外一回事，大概就是這樣。

黃議員文益：

主席，我再最後說明一下，跟各位同仁報告這個案子，我們的

目的經過大家一番討論應該大家都很清楚，這個新草衙自治條例訂的目的，在整個過程中就如同我們財政局所講的，他們會遇到很多問題，讓售的部分其實不是在這一次的重點，其實已經 94% 左右，縱使再兩年，因為之前我們為什麼沒有辦法延續，因為落日條款到了，那個自治條例就已經消失不存在了，所以我沒有辦法用那個去修，因為時間上的問題，所以才變成整併的條例重來。但是續行跟之前的精神完全一樣，讓售的部分我沒有意見，原本他們不需要解套，因為現在讓售已經兩年過了，他們也不必要讓售了，現在要整併也來不及了，就算新的也來不及了，而且條件不行，最主要是在這個整併的過程中已經走到一半了，但是沒走完，走一半的原因不是大家怠惰在等，但是台灣人的心裡就是留到最後再漲價，跟大家玩捉迷藏的概念一樣。

所以這部分導致說，就像你剛剛所講的整併的比例，以平常的整個大面積來講，真的是低得很嚴重，所以我講對外自欺欺人，就是新草衙自治條例結束之後，有九成多經過讓售，但是你再過五年去看就會發現並沒有什麼變化，政府把土地讓利給民眾，最終目的卻沒有達成，所以我覺得應該要讓它走完，讓這個新草衙可以藉由這樣的機制可以回到大家所想要的城市風貌，我覺得兩年的條件不會很長，因為就像他講的，未來可能也沒有辦法，就像剛剛黃議員說的，這個已經五年給你了，最後用兩年把它收尾，看能夠整併多少，盡量讓新草衙地區原來的民眾能夠在那裡蓋房子，也會引進新的人口來，這就是它的立意。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想請教科長和法制局長，就是按照三個選擇，第一個按照黃議員提案。第二個，現在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為了要達成，不要讓那些在努力幫忙的議員徒勞無功，尤其是在地的議員他們忙了半天幫忙，結果這樣收尾，他們有什麼困難我不知道，也許這些議員知道他們的想法。

黃議員文益：

他們以前希望延長，只是不得其門而已，這個自治條例也不是用嘴說的。

主席（吳議員益政）：

為了法律的穩定性，針對它的特殊性，看要修哪一條有關整併的部分，或者是所謂的已經進入那個程序了，那個部分把它延而已，可以立法嗎？技術上可以這樣處理嗎？這樣也可以達到黃議員所提案的目的，第二個，對於法律的穩定性、信賴度相對比較完善，請局長回復。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向各位議員報告一下，其實原來的自治條例就已經解釋，現在就是一個新的法規條文，當然新的法規我們就是要看我們立法的目的是要做什麼。剛才財政局說這個可能不會再有申購的問題，我們要處理整併的問題，我們把它聚焦在整併這一塊，單獨拿出來定一個自治條例，其實我是覺得這是可以的，我覺得這個理由也算滿正當的。剛才我們財政局有報告，整個整併的比例確實是很低，今天不會因為是某一個單獨的個案，我們來幫他定一個法規可能會比較敏感性，整個整併的比例確實是那麼低的話，為了整個新草衙的發展，當初定這個也是我們定這個自治條例的主要目的，就是讓大家在有關整併的這個部分把它拿出來，不然如果照黃議員的條文，這樣子是比較通案性，假如通案性的條文，譬如從五條、六條那邊根本就不會有任何適用的話，其實那個條文放在這邊好像也是很奇怪，而且這個當初我們報行政院的時候，行政院確實就很有意見了，所以將來每個個案來申購的時候，我們要不要再報一次，或者我們當初就是用通案，就是沒有用個案，這個自治條例還是要送行政院備查，送備查的時候確實當初行政院是有很多意見，假如為了這樣子，黃議員的意見是為了整個都市的發展、新草衙的一個發展，我們把它聚焦在這裏，這個確實也是可行的地方。聚焦在條文的後面，有一些申購的部分，因為確實不會有人申購了。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因為確實假設今天我們的討論經過三讀了，一定會送到剛剛局長講的，內政部和財政部當時有很大的意見，尤其內政部有很大的意見，所以我剛剛跟你說，假設再讓原版出去，內政部為了容

積的部分一定會再有意見，是這樣子。

林議員智鴻：

因為這個事情茲事體大，包含未申購戶及要整併的開發商的意見，我覺得需要更完整的整合意見過程再重新立法，是不是市府應該扮演把問題解決的角度，為了都市發展重新定一個新的條例，但是在定條例之前要先去跟大家討論完，這個是涉及土地利益的事情，必需要很清楚知道開發商的角度是什麼，他們需要的容積獎勵到什麼程度，要讓售方的權利怎麼保障之後，到底它的價格有沒有到一個水準，是以公告現值或是怎麼樣的水準，整個通盤考慮一下，這樣立法會比較沒有意見。

黃議員柏霖：

剛剛局長提出來，我一開始的發言是這樣，就是你們所有出去的條文要有一定的穩定性，不能說原本五年、現在又改兩年，那前面那五年遵守的人算什麼，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把它 cut 掉，五年就是五年，但是我也同意後面那個整併的問題，因為整併基本上我覺得那是他們自己申購的，他要跟什麼人整併是他自己土地權益的關係，說實在的，跟我們並沒有很必然的直接關係，但是因為剛剛提到的那個理由很好，它是以後的重點發展區域，如果以後小小的、整併率又那麼低，所以我們為了鼓勵他們，多一點時間讓他們去做，這樣我們對社會就交代得過去，因為我們所要考慮的是這裡。所以我覺得這兩個把它拆開來，一個就是沒來申購的就不要管他了，門關上，右邊整併的我們給他多一點時間，原因就是因為整併率太低，我們給他多一個機會，兩年一過，門就關上，後面他沒有整併是他家的事，跟我們沒有關係，這樣我們對社會來說，都是可以接受挑戰的。

黃議員文益：

是不是把申購這幾個條文拿掉，就是沒有開申購這個管道給他了，其實那也不是我們 90% 的，這個我同意。我們有涉及到申購土地、讓售的部分，我們就一併把它處理掉，因為最後的容積跟前面的都沒有任何的爭議性了，只是把程序走完而已，我覺得那個就是走完程序讓他可以直接整併而已，所以他在條件上，我認

為照原本的是 ok 的，只是說大家意見如果好，因為我們也不是為了整個讓售，而是讓他整併可以完整，是不是今天我們就把整個讓售的部分一次抽掉，剩下把條例整理間距，這樣處理。

主席（吳議員益政）：

抽掉，可以這樣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那個可以抽掉。

林議員智鴻：

大家提一個版本。

主席（吳議員益政）：

現在可以做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現在可以做，假如後面其他的條文沒有爭議的話就可以。

主席（吳議員益政）：

你說要抽哪一條？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有關申購的部分，大概四、五、六條把它刪除。

黃議員柏霖：

這樣可以做嗎？還是都符合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後面是都發局的，今天都發局沒有來。

主席（吳議員益政）：

那要怎麼辦？明天再審，還是要送大會公決，還是我們先擱置，然後還有一次。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明天還有啊！

黃議員柏霖：

明天叫都發局來，把有關係的統統叫來，一起說一說。

王議員耀裕：

因為這個跟都發局有關。

主席（吳議員益政）：

那我們明天再審。

王議員耀裕：

都發局也要找來啊！只有財政局來，都發局沒有來，還有到時候整併了以後，如果我們定兩年，兩年到了還是一樣如果還沒有達到成效。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這個定兩年也可以跟危老一樣，我一年維持這個條件，一年後就減省一部分，也許更加速，這個更有具體的意義。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這個是立法政策的問題，都沒有問題、都可以改。

主席（吳議員益政）：

明天也請大家一起來討論，明天請法制局和都發局過來，地政局要過來嗎？

林議員智鴻：

我先補充，我們這些議員都不是這個選區的議員，當地的議員跟那些選票、市民的一些權益，是不是這件事情要通知他們一塊來，明天就是要通知他們一塊來，把當地議員的意見列為第一線。

黃議員柏霖：

小港、前鎮的議員都通知。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通不通知他們沒關係，因為本來就由大會決定，可以調整的就可以調整。

黃議員文益：

大會上我們沒辦法發言，但是他們可以發言。

主席（吳議員益政）：

因為已經有相關共識了，送大會公決，法制局和地政局請來，這樣大家還可以在那裡講話。

林議員智鴻：

好，送大會公決好了。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送大會公決。

黃議員柏霖：

你們先把樣本用好。

黃議員文益：

就是申購的部分拿掉，就是整併的部分。

黃議員文益：

局長說，明天請都發局來。

王議員耀裕：

如果要在大會討論，就送大會公決。

主席（吳議員益政）：

你們說的，前鎮、小港那些議員……。

黃議員文益：

其實大會也是可以表示意見啊！沒差啊！我們就讓程序走完，那就明天叫都發局來，大家一起談一談，好不好？尊重我的提案好嗎？等明天都發局來再審一審。

主席（吳議員益政）：

要請法制局和誰？

林議員智鴻：

都發局。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們就把這個案拿出來。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回去你們先拿給都發局看一看，看哪些文字需要修正。

主席（吳議員益政）：

要一年或是一年半結束，如果要一年或是一年半結束的，那就照原來的，如果超過一年半了還沒有成效，好，明天繼續開會。（敲槌）